

项目名称：崇州市廖家镇“河长制工作”日常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84202100004

竞
争
性
磋
商

中国·四川

崇州市廖家镇人民政府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4月

磋商邀请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崇州市廖家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崇州市廖家镇“河长制工作”日常管护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84202100004
2. 采购项目名称：崇州市廖家镇“河长制工作”日常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崇州市廖家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43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

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政府采 购信用 融资	<p>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p>		
	银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融资政策
	成都农商银行 崇州支行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 业务部经理 陈晓阳 13438190630	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 85%； （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3 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 1 次，可提前还款。 （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 1 年。 （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 （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 5 个工作日内。

	崇州上银村镇 银行	<p>副行长 龚真真 17740215212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副总经理 黄龙 13348884865 客户经理 羊孝丽 15884577260 客户经理 尹翔 13982166628 客户经理 吴翅飞 18982275308</p>	<p>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 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90%</p>
	农行崇州支行	<p>副行长 陈东江 13980843688 部门经理 肖毓 13882110585 副经理 何莉 15982110977 客户经理 唐雪姣 13689013376 客户经理 王羽 13568936607</p>	<p>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 70%，原则不超过 1000 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 3 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含），最长不超过 3 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p>
	中行崇州支行	<p>分管行长 王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 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p>	<p>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 7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取房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执行利率：按年化 4.5675% 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 的基础上上浮 10%-40%。</p>
	重庆银行崇州 支行	<p>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p>	<p>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 80%，目前暂不超过</p>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莹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100 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
	工商银行 崇州支行	分管行长： 张樱川 13882296300 分管科长： 曲希 17760374425 客户经理： 余波 13688482133 客户经理： 华昌庚 15828604669	融资额度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 70%，但最高不超过 80%。 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部门经理 肖 毓 13882110585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为本次招标的禁入供应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处以相应的限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方式：将报名表填写后发送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至2213464716@qq.com邮箱（报名表详见附件，报名资料原件开标时需递交至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注：发送报名表时需附加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4月29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崇州市世纪大道1396

号 1 栋 2 楼 1-4 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崇州市廖家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 82290100

通讯地址：崇州市廖家镇白云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账 号：1001300000549750

通讯地址：崇州市世纪大道 1396 号 1 栋 2 楼 1-4 号

邮 编：611230

联系人：朱女士 028-62185286（报名咨询）

高女士 028-67548233（文件咨询）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是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按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崇州市全市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崇平镇，划归廖家镇，现廖家镇河流（渠）总长度：121080 米，原廖家镇辖区内河流（渠）管理长度：66800 米，原崇平镇辖区内河流（渠）管理长度：54280 米。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位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执行单位。

二、项目技术服务及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说明
1	崇州市廖家镇“河长制工作”日常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43 万元/年	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可续签，总服务期限 3 年。

★2、项目实施清单

序号	乡镇	河流（渠）名称	河段位置描述	长度为廖家镇范围长度（米）	汇入河（渠）道	备注
1	廖家镇	三支一斗	龙福村 3 组起水，经高庆村 19 组，与明珠社区 28 组交界。	7900		
2		三支二斗	高庆村 7 组起水，经高庆村 1 组，与处明珠社区 15 组交界。	6600		
3		三支三斗	高庆村 5 组起水，经高庆村 4 组，出境处君渡村 1 组。	6700		
4		三支四斗	新桃村 22 组起水，出境处新桃村 7 组。	1200		
5		四支一斗	建华村 7 组起水，经廖场村，出境处春风村 14 组流入六支	6800	六支渠	

			渠。			
6		四支二斗	龙岗村 4 组起水，出境处民和村 3 组与崇平交界。	4000		
7		四支三斗	龙岗村 10 组起水，出境处全兴村 1 组。	4500		
8		杜家沟	梓潼流入建华村 1 组，经廖场村，出境处民和村 21 组。	5000		
9		火烧沟	关胜流入龙岗村 4 组，出境处民和村 3 组。	4500		
10		三宝堰	建华村 8 组起水，经廖场村，出境处全兴村 19 组。	6800	黑石河	
11		黑石河一支一斗	梓潼流入龙福村 9 组，经龙福村 5 组流入三支渠。	1000	三支渠	
12		黑石河一支二斗	梓潼流入龙福村 15 组，经龙福村 19 组流入三支渠。	1500	三支渠	
13		黑石河一支三斗	梓潼流入詹湾村 1 组，经新桃村 22 组流入三支渠。	3500	三支渠	
14		黑石河二支一斗附二斗	梓潼流入建华村 1 组	2500	四支渠	
15		黑石河	梓潼流入建华村 9 组，进民和村 21 组，春风村流出。	13400		
16		龙岗河	关胜流入建华村 1 组，经民和村 16 组，春风村流出。	10000		
17		青羊河	梓潼流入龙福村 15 组，经高庆村 7 组，君渡村 1 组流出。	9000		
18		羊马河	梓潼流入詹湾村 1 组，经新桃村 3 组，君渡村流出。	7900		
19		金马河	都江堰流入詹湾村 1 组，经新桃村 7 组与温江交界。	5300		
20		六支渠	六支大闸起水，春风村流出与崇阳街道交界。	1200		
21		六支一斗	六支渠起水，春风村流出与崇阳街道交界。	980		
22		三支渠	三四支大闸起水，经新桃村 14 组流入金马河。	6000		黑石河
23		四支渠	三四支大闸起水，龙岗村 4 组流出与锦江交界。	4800		黑石河
共计				121080		

★3、河渠日常管护范围及内容

(1) 河渠治理管护范围为廖家镇辖区内河道、支渠、斗渠。成交供应商对水面漂浮物、拦污栅积存垃圾、河岸垃圾杂物进行打捞清理。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服务范围内所有河渠日常保洁和维护，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每天负责各自段面河渠内日常巡查及清理，保证河面畅通无漂浮物，拦污栅无积存垃圾，河岸无杂物，如有需要突击河渠环境卫生，必须立即处理完善。同时成交供应商负责人也要加强河渠巡查，河长公示牌等涉水告示是否存在倾斜、破损、变形、变色、老化影响使用等情况，并按村级河长的要求立即处置发现的问题或告知相关管理人员。

(3) 如遇市、镇重要活动和各级河长制工作检查、整治，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认真按时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临时突击任务。

(4) 成交供应商要随时接受镇村工作人员监督，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5) 成交供应商调整、更换保洁员工需告知采购人。

(6) 成交供应商需按国家法律法规为聘用人员按期支付劳动报酬及购买相关保险。

(7) 成交供应商所聘人员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8)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受伤或死亡的，其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日常服务时间安排：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5、工作人员配置：管理人员 2 人、河渠保洁人员 8 人、河道

内保洁人员 2 人。

★三、商务要求

1、采购人对“河长制”日常管护工作的所有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工作完成情况、享有监管权利，有权对存在的问题通知中标供应商及时处理；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对成交供应进行相应支付。

★四、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方式：采购人每月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1、优秀：考核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时资金结算时按照应付款 100%支付。

2、良好：考核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 90 分以下时资金结算时按照应付款 90%支付。

3、合格：考核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 85 分以下时资金结算时按照应付款 80%支付。

4、不合格：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根据成交供应商的不合格程度，资金结算时按照应付款 0%-60%支付，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1	管理制度（10分） （1）管护公司应建立河道保洁劳动纪律、教育培训、岗位职责、好人好事登记、违章举报等管理制度。 （2）管护公司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保洁员签订用工	发现 1 次未按照要求执行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p>合同，按规定为员工交纳各种保险。</p> <p>(3) 做好保洁员动态管理工作，做到“一人一档”，辞退、聘用保洁员三天之内将《保洁员信息登记表》报送采购人。</p>	
2	<p>保洁质量（60分）</p> <p>水面漂浮物、拦污栅积存垃圾、河岸垃圾杂物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存在不超过30分钟，遇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突发事件等，保洁公司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p>	发现1次未按照要求执行扣1分，最多扣60分。
3	<p>作业时间（15分）</p> <p>(1) 作业时间为每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严禁保洁作业人员迟到、早退等现象。</p>	发现1次未按照要求执行扣1分，最多扣15分。
4	<p>文明作业（15分）</p> <p>(1) 保洁人员统一服装，文明作业。</p> <p>(2) 严禁保洁人员与岸上居民发生口角、吵架等不文明行为；严禁损坏岸边居民财物。</p> <p>(3) 发现河道违章、水质黑臭、污染物入河、外围河道水草等杂物大量入河必须第一时间汇报。</p>	发现1次未按照要求执行扣1分，最多扣15分。

注：“★”符号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如未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投标基准价)*10分。	
2	设备配置 10%	10分	(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一辆或多辆河面打捞船只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两件或多件水衣、打捞工具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履约能力 15%	15分	投标供应商2019年至今具有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服务合同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4	项目实施方案 63%	6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所在地现场详细勘查分析、②项目实施设计、③项目管理机制及进度计划、④质量管理及环保管理机制、⑤当前社会局势应对方案、⑥实现社会化效益方案、⑦多元化项目沟通设计、⑧全面的文明服务方案、⑨全面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无缺失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3分，每有1项缺项扣7分，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扣3.5分，本项最多扣63分。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1分。	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本项最多扣1分。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